

2024 年枣庄市峯城区司法局（机关）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制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八）对全区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二级预算单位，单位预算包括：枣庄是峰城区司法局本级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机关）单位 2024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32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4.0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308.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7
五、其他收入	25.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6.1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3.8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49.04	本年支出合计	1,517.76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168.72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17.76	支 出 总 计	1,517.76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1,517.76	1,324.04	1,324.04						25.00				168.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8.51	1,114.79	1,114.79						25.00				168.72
	06		司法	1,308.51	1,114.79	1,114.79						25.00				168.72
		01	行政运行	694.40	694.40	694.4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39	295.39	295.39						25.00				
		99	其他司法支出	293.72	125.00	125.00										168.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7	99.27	99.2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27	99.27	99.2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4	62.14	62.1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3	37.13	3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6	46.16	46.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6	46.16	46.16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6	46.16	4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2	63.82	63.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2	63.82	63.82										
		01	住房公积金	63.82	63.82	63.82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517.76	903.65	614.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8.51	694.40	614.11	
	06		司法	1,308.51	694.40	614.11	
		01	行政运行	694.40	694.4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39		320.39	
		99	其他司法支出	293.72		29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7	99.2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27	99.2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4	62.1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3	3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6	46.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6	46.16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6	4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2	63.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2	63.82		
		01	住房公积金	63.82	63.8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4.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283.51	1,283.51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7	99.27		
		八、卫生健康支出	46.16	46.1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3.82	63.82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24.0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492.76	1,492.76		
上年结转	168.72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492.76	支 出 总 计	1,492.76	1,492.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492.76	903.65	846.47	57.18	589.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3.51	694.40	637.22	57.18	589.11
	06		司法	1,283.51	694.40	637.22	57.18	589.11
		01	行政运行	694.40	694.40	637.22	57.1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39				295.39
		99	其他司法支出	293.72				29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7	99.27	99.2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27	99.27	99.27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4	62.14	62.1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3	37.13	3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6	46.16	46.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6	46.16	46.16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6	46.16	46.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2	63.82	63.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2	63.82	63.82		
		01	住房公积金	63.82	63.82	63.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903.65	846.47	57.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42.10	842.1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0.85	240.8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1.70	261.7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24	19.2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8.27	108.2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2.14	62.1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7.13	37.1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16	46.1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9	2.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3.82	6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8		57.1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8		15.0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50		7.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4.60		24.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	4.3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14	3.1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1.2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8.68	0.00	7.50	0.00	7.50	1.18	8.70	0.00	7.50	0.00	7.50	1.20

注：已按要求剔除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903.65	903.65	903.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42.10	842.10	842.1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0.85	240.85	240.8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1.70	261.70	261.7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24	19.24	19.24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8.27	108.27	108.2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2.14	62.14	62.1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7.13	37.13	37.1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6.16	46.16	46.1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9	2.79	2.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63.82	63.82	6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8	57.18	57.1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5.08	15.08	15.0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20	1.20	1.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50	7.50	7.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7.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4.60	24.60	24.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	4.37	4.37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14	3.14	3.1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23	1.23	1.23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司法局（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14.11	420.39	420.39				25.00		168.72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特定目标类	23.80								23.80
2023 年第 1-2 季度市级矛盾化解个 案奖补资金	特定目标类	11.35								11.35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特定目标类	3.87								3.87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特定目标类	42.00								42.00
2023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特定目标类	87.70								87.70
乡镇人员工作补贴考核发放部分	特定目标类	6.30	6.30	6.30						
第一书记补贴	特定目标类	0.60	0.60	0.60						
2024 年保障运转经费	特定目标类	37.40	37.40	37.40						
2024 年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 费用	特定目标类	9.00	9.00	9.00						
2024 年其他人员工资	特定目标类	223.09	223.09	223.09						
2023 年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经费	特定目标类	14.00	14.00	14.00						
2024 年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25.00						25.00		
2024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特定目标类	125.00	125.00	125.00						
法治政府经费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5.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司法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8.70	58.70	58.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70	58.70	58.70						
	06		司法	58.70	58.70	58.70						
		99	其他司法支出	58.70	58.70	58.7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1,51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4.04 万元，其他收入 25.00 万元，上年结转 168.7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1,51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3.65 万元，项目支出 614.11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1,517.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78.19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178.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增加 5.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增加 168.72 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 17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6.98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31.21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当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包含上年度结转资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8.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23%，主

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三公”经费定额提取数额增加。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1.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务接待经费定额提取数额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7.1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0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预算金额中扣除的报刊费增加导致办公经费预算金额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58.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8.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机关）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8 个，预算资金 614.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89.11 万元。拟对法律援助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2.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法律援助、保障运转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保障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7.4	
		其中: 财政拨款	37.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落实保障运转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促进正常业务开展，实现局机关基本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承汇大厦暖气费、物业费及 职能科室 运转经费	≤37.4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次数	≥10 次
		质量指标	物业及供暖工作运转顺畅情况	优
		时效指标	暖气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全整洁的办公环境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是否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人员工作补贴考核发放部分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3	
		其中：财政拨款	6.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乡镇工作人员补贴的及时发放，实现乡镇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的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乡镇工作人员绩效考核	≤6.3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工作人员数量	≥8 人
		质量指标	基层司法工作开展成效	优
		时效指标	乡镇人员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工作的稳定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6	
		其中: 财政拨款	0.6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对第一书记的补助, 实现帮包村的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第一书记补贴金额	≤0.6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帮包村经济建设效	优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帮包村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是否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5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5	
绩效目标		通过代管资金按时足额的发放和使用, 实现代管资金管理工作的高效率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管资金金额	≤25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方往来单位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代管资金使用效果	优
		时效指标	代管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社会法治文化发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管资金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司法局牵头开展法治政府工作，实现峰城区经济社会建设的法治环境的优化和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的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法治政府建设资金	≤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培训次数	≥3 次
		质量指标	提升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是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全区法治文化发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是否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满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其他人员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37.09	
		其中：财政拨款	237.09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保障 2023 年度一村一法律顾问补贴、村队调解员补贴、矛盾纠纷调解员补贴、党政一体法律 顾问补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的及时发放和2024年度公证处后勤人员工资社保的及时缴纳，实现调解员和法律顾问的工作积极性的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局后勤保障人员经费	≤28 万元
			村队调解员补贴	≤65.04 万元
			党政一体法律顾问补贴	≤44 万元
			矛盾纠纷调解员补贴	≤58.8 万元
			法援总费用（案件补贴、培训费	≤12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调解人员数量	≥420 人
		质量指标	案件完成结案率	≥92%
		时效指标	人员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可持续发展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是否维护社会稳定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员和法律顾问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	
		其中：财政拨款	9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安可替代终端的建设，实现司法行政工作的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终端设备成本	≤9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式机数量	≤10台
		质量指标	台式机质量	优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完成替代工作	是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行政队伍形象建设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社会影响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使用替代机器满意	≥9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